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

《学前教育（技能）》考试大纲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课程考核，要求学生能够完整演奏（唱）具有一定水平的曲目，具备一般的演奏（唱）技术水平、科学规范的演奏（唱）方法。同时，根据本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实现对器（声）乐演奏（唱）能力水平的考查，考试曲目和技能有适当的要求

二、考试说明

1. 参考教材：考生自选

2. 评分标准及分数比例

(1) 音色、内在乐感；声乐考生声音条件等（10%）

(2) 音准、节拍、节奏，演奏清晰；声乐考生演唱吐字清晰、歌词无误等（40%）

(3) 演奏（唱）技巧（20%）

(4) 富有激情，强弱把握好，有感染力；声乐考生声情并茂（20%）

(5) 服饰得体，台风好，表演好，整体效果好（10%）

3. 考试方式：面试

三、考试内容及其要求

1. 演奏（唱）1首乐曲，作品风格不限。（演奏乐器除钢琴外自备，伴奏自备）

2. 态度端正，服装整洁。